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20264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「110年度7月及8月豪雨南化區北寮里牛港嶺農路(楠仔腳高分41)災後復建工程等三件」1案，需使用臺南市南化區北寮段827-61及827-58地號，因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0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委託本所代為辦理旨揭工程，本案土地經查其中北寮段827-58、827-61等地號2筆為國有土地與私人訂有國有耕地租賃契約，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土地，爰請貴所取具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(附格式乙份)送本辦事處，俟終止該範圍租賃關係後，再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線

二、為使工程計畫順利推展，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，故需取得土地同意書以利辦理後續招標事宜。

三、因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鄧竹林君無法送達，且經查與土地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